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（2018）2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益捷建材有限公司年淡化河沙 10 万吨和机制石粉砂 50 万吨改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新会区益捷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新会区益捷建材有限公司年淡化河沙 10 万吨和机制石粉砂 50 万吨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年淡化河沙 10 万吨和机制石粉砂 50 万吨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江门市新会区益捷建材有限公司年淡化河沙 10 万吨和机制石粉砂 50 万吨改建项目位于沙堆镇中兴水闸北农围原厂区内，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年淡化河沙 10 万吨和机制石粉砂 50 万，主要的生产设备为：单层震动筛 2 台、叶轮式洗砂机 4 台、压浆机 4 台、以及配套输送带 4 条、水泵 2 台、铲车 1 台、钩机 1 台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〔2017〕25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清洗工艺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三、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20日

抄送：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